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
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州中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中鑫”）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签订《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附回购合同》，安信信托以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受让达州中鑫持有的特定资产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达州中鑫将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回购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同时，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本公司关联方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禾邦”）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达州中鑫100%股权质押给信托计划，达州中鑫以其下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信托计划。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安信信托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说明

截至目前，因外部条件变化，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项交易。同时，本次交易的各方拟就终止事项签订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本次终止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7日